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大华事务所”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,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机构名称: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: 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(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)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首席合伙人: 梁春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: 272 人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: 1603 人, 其中: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: 1000 人

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: 332,731.85 万元

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: 307,355.10 万元

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: 138,862.04 万元

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488

主要行业: 制造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房地产业、建筑业

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：61,034.29 万元

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 家

(二)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、十一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相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(一) 审计委员会经过对大华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审查，并对其 2022 年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经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严格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。

(二) 2024 年 1 月 8 日，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现场座谈的方式与公司管理层、大华事务所，就公司业务情况、会计师事务所预审情况等进行了沟通。

(三) 2024 年 1 月 29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财务审计第一次沟通会，与大华事务所、公司管理层就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总策略包括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、人员构成、关键审计事项、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点事项等进行了沟通。审计委员会认可大华事务所的审计计划，并督促其按时出具审计报告。

(四) 2024 年 4 月 7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财务审计第二次沟通会，听取年审会计师对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以及重点审计领域的说明。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、财务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开展了沟通和讨论。审计委员会肯定了年审机构的审计工作，同时提出加强审计力度、切实提出审计中遇到的问题并督促其按时出具审计报告。

(五) 2024 年 4 月 17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财务审计第三次沟通会，听取年审会计师对 2023 年年报的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的说明和分析。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具体问题进行了沟通，并肯定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。

(六) 2024 年 4 月 24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

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》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、《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审核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，尽职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，对大华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，并按时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大华事务所已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对本公司开展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工作，并恪守独立审计准则，按时完成了 2023 年审计工作。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